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6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李泰坪

洪心怡

被告 李泰坪 原住○○市○○區○○路0段00巷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132元，及其中新臺幣68,742元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2,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務，並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另於98年6月1日，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申請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通知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部函、銀行營業執

01 照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
02 應由原告承受之，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4年5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8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
09 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詎被告於
10 99年10月8日繳付新臺幣（下同）159元後即未依約清償，屢
11 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2 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7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金融監
18 督管理委員會函暨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0 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1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3	合 計	4,230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王宇彤	